

一百十一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_____以（即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報名作品）報名參選第一階段「一百十一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立切結書人已詳讀且願意遵守「一百十一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之規定，並切結如下，如有不實，且獲入圍或得獎者資格者，立切結書人即為以虛偽不實文件獲入圍或得獎資格。

- 一、立切結書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 二、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著作人（作品由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以所有作者名義為著作人），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立切結書人非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員工、約聘僱人員或勞務派遣人員。
- 四、報名作品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補（捐）助之獎金及補助金，（包含但有限入圍或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歷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優良電影劇本），亦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之電視、電影劇本獎獎金或補助金。
- 五、報名作品於第一階段報名時，未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
- 六、報名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不會進行影音轉製著作之公開發表。
- 七、報名作品及以該作品攝製之節目非屬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委製。
- 八、報名作品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
- 九、立切結書人若違反「一百十一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二款報名作品集數規定，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予受理報名。
- 十、立切結書人若違反「一百十一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六點第四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報名作品字數限制規定，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予受理報名。

十一、立切結書人知悉報名作品之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立切結書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作品名稱、報名者、報名者簡介、劇本創作理念及作品故事概述。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簽章：_____（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 年 月 日